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：契税征税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5382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8276.htm)

1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。 2．土地使用权转让，包括出售、赠与和交换。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。 3．房屋买卖。以下几种特殊情况，视同买卖房屋：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。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。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，应征收契税。 4．房屋赠与。以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，其实质是接受赠与财产，应征收契税。 5．房屋交换。交换价格相等的，免征契税；交换价格不相等的，按超出部分由支付差价方缴纳契税。 6．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策。 7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：（1）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，按照契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；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，不征收契税。（2）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。（3）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单独计价的，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；与房屋统一计价的，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